

《圣经》论女性

马月兰

莎士比亚曾经有一句名言：“女人的名字是弱者”，形象地说明了女性在西方基督教文化背景下的地位。而造成这一状况的原因，我们可以在《圣经》里找到，《圣经》在很多方面都集中论述了女人。

首先，《圣经》从人类社会的起源上就把女性放在了第二性的位置。

耶和華创造亚当后，说“那人（指亚当）独居不好，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。”耶和華趁亚当熟睡之时，取下他的一条肋骨，又把肉合起来。耶和華上帝就用亚当身上所取的肋骨造了一个女人，领到亚当跟前。亚当知道后说：“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可以称她为女人，因为她是从我自己身上取出来的”。《圣经》上的这个神话传说构成了基督徒的世界观，他们相信，女人是男人的一部分，是男人的附属，上帝创造女人的目的是为了让她帮助男人。这种思想在基督徒的思想中根深蒂固。

其次，在基督教的宗教仪式上，《圣经》也把女性放在比男人低下的地位。

《圣经》中用上帝的口吻说：“我愿意你们知道，基督是各人的头，男人是女人的头；上帝是基督的头。凡男人祈祷或讲道，若蒙着头，就是羞辱自己的头。凡女人祷告或讲道，若不蒙着头，就是羞辱自己的头，因为这就如同剃了头发一般。女人若不蒙着头，就该剪了头发；女人若以剪发、剃发为羞愧，就该蒙着头。男人本不该蒙着头，因为他是上帝的形象和荣耀；但女人是男人的荣耀。起初，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，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；并且男人不是为女人造的，女人乃是为男

人造的。因此，女人为天使的缘故，应当在头上有服权柄的记号”。另外，基督教《圣经》还规定，若有妇人怀孕生男孩，地就不洁净7天，地若生女孩，就不洁净两个7天。从此也可看出生男孩和生女孩是有区别的。

其三，《圣经》对于妇女的言行作了规范，把女性放在了服从、顺从男性的地位。

对于敬拜秩序，《圣经》作了这样的规定：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，像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，因为不准她们说话。她们总要顺服，正如律法所说的。她们若要学什么，可以在家问自己的丈夫，因为妇女在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。另外《圣经》有关女子许愿的条例，也说明女子在家服从父亲，出嫁后服从丈夫。摩西晓谕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领说：“耶和華所吩咐的乃是这样：人若向耶和華许愿或起誓，要约束自己，就不可食言”。女子年幼，还在家的时候，若向耶和華许愿，要约束自己，他父亲也听见她许的愿并约束自己的话，却向她默默无语，她所许的愿并约束自己的话都要为定。但她父亲听见的日子若不应承她所许的愿和约束自己的话，就都不为定；耶和華也并不赦免她，因为她父亲不应承。同样，地若出了嫁，他丈夫同样可以应承或不应承。另外，寡妇或被休的妇人所许的愿，就是她约束自己的话，都要为定。凡她所许的愿或刻苦约束自己所起的誓，她丈夫可以坚定，也可以废去。这是丈夫待妻子，父亲待女儿，女儿年幼，还在父家，耶和華吩咐摩西的律例。

其四，基督教在律法上把妇女放在了从属的地位，使女性成为男性及其家族的附属品。

《圣经》有这样的规定，约瑟的后代西维非哈没有儿子，他的女儿们要求在他们父亲的弟兄中分给她们产业。耶和華晓谕摩西说，她们说的有理。并让摩西晓谕以色列人说：“人若死了没有儿子，就要把他的产业归给他的女儿”这说明如果有儿子，那



么女儿是没有权利得到产业的。《圣经》还把女性当作女性家族的附属品和传宗接代的工具。《圣经》规定，妇女要为去世的哥哥传宗接代。弟兄同居，若死了一个，没有儿子，死人的妻子不可出嫁外人，她丈夫的兄弟当尽弟兄的本分，娶她为妻，与她同房。此处有一个前提条件，即，该妇人就一定愿意这样做吗？这样，妇女的自由就被剥夺了。《圣经》还规定丈夫活着的时候，妻子是被约束的；丈夫死了，妻子就可以自由，随意再嫁。只是要嫁在主里的人。

其五，基督教《圣经》上要求妇女必须顺从自己的丈夫。

《圣经》上规定，你们作妻子的，当顺从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顺服主。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，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；他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。教会这样顺服基督，妻子也要凡事顺服丈夫。在《提摩太前书》中，上帝说，我愿男人无忿怒，无疑惑，举起圣洁的手，随处祷告……女人要沉静学道，一味地顺服。我不许女人讲道，也不许她辖管男人，只要沉静。因为先造的是亚当，后造的是夏娃，且不是亚当被引

诱，乃是女人被诱惑，陷在罪里。然而女人若常存信心、爱心，有圣洁自守，就必在生产上得救。《圣经》劝老年妇人，举止行为恭敬，用善道教训人，好指教少年妇人，爱丈夫，爱儿女，谨守，贞洁，料理家务，待人有恩，顺从自己的丈夫，免得上帝的道理被毁谤。另外还说，你们做妻子的要顺从自己的丈夫；这样若有不信从道理的丈夫，他虽然不听话，也

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过来；这正是因看到你们有贞洁的品行和敬畏的心。你们不要以外面的编头发、戴金饰、穿美衣为装饰，只要以里面存着长久温柔、安静的心为装饰；这在上帝面前是极宝贵的。因为古时候仰赖上帝的圣洁妇人正是以此为装饰，顺从自己的丈夫，就如撒拉顺从亚伯拉罕，称他为主。你们若行善，不因恐吓而害怕，便是撒拉的女儿了。

《圣经》上的这些关于女性的条规，一方面反应了基督教《圣经》时代人们的妇女观，道德观，同时它是和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基础相适应的。例如其中寡妇不外嫁的规定，既反映了当时妇女地位的低下，也是因为财产问题，因为寡妇外嫁，必然牵涉到财产的分割问题；另一方面，也是原始男权社会婚俗习惯的反映。随着近现代女权运动的兴起，《圣经》对女性的要求已经被打破，但是妇女问题仍然存在，“女人的名字是弱者”这一现象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，而改变这一状况的前提，乃是依赖于妇女的知识和文化水平的提高。